



清风物语



「好书荐读」

为帮助党员干部更好地学习理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组织编写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简明读本按照《条例》的体例，分为“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违纪与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等十章，对《条例》总则和分则的重点内容进行解读，是党员干部学习理解《条例》的重要辅导材料。

2024年第6期（总第30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纪法新规	1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1
学思践悟	18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18
党纪学习教育	23
把纪律学习作为必修课常修课	2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问答	25
党纪学习教育·每日一课	32
警钟长鸣	34
忏悔 家风失守 坠入迷途	34
忏悔 失去自由才知道自由的宝贵	35
忏悔 小节不守 终成大错	37

纪法新规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来源：中国政府网)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已经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5月21日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

（一）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二）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三）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简称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国有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相衔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六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警告；
- （二）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八条 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 6 个月;
- (二) 记过, 12 个月;
- (三) 记大过, 18 个月;
- (四) 降级、撤职, 24 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同时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 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 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 可以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处分期, 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条 国有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 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2 人以上共同违法, 需要给予处分的, 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
- (二) 配合调查, 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
- (三) 检举他人违法行为, 经查证属实;
- (四) 主动采取措施, 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七）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从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减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

（二）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四）包庇同案人员；

（五）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六）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从重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不得晋升

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被开除的，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外，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已经退休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散布有损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论；

（二）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

（三）在对外经济合作、对外援助、对外交流等工作中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

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的决策程序、职责权限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故意规避、干涉、破坏集体决策，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国有企业党委（组）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集体依法作出的重大决定；

（四）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机关、国家出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向国家工作人员、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

（四）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工程建设、资产处置、出版发行、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五）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活

动中谋取私利；

（六）违反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拒不纠正特定关系人违反规定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超提工资总额或者超发工资，或者在工资总额之外以津贴、补贴、奖金等其他形式设定和发放工资性收入；

（二）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总额备案或者核准程序；

（三）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四）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五）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反规定，个人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者证券、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进行投资入股等营利性活动；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企业同类经营的企业；

（三）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国际组织等兼任职务；

（四）经批准兼职，但是违反规定领取薪酬或者获取其他收入；

（五）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无形资产等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履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监管机构查实并提出处分建议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

（二）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营投资职责；

（三）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假交易、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活动；

（四）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或者不如实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

（五）拒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编制虚假数据信息，致使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失真；

（六）掩饰企业真实状况，不如实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串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洗钱或者参与洗钱；
- (二)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民间借贷；
- (三) 违反规定发放贷款或者对贷款本金减免、停息、减息、缓息、免息、展期等，进行呆账核销，处置不良资产；
- (四) 违反规定出具金融票证、提供担保，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
- (五) 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资产；
- (六) 伪造、变造货币、贵金属、金融票证或者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
- (七)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发行股票或者债券；
- (八)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
- (九) 进行虚假理赔或者参与保险诈骗活动；
- (十) 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及其他公民个人信息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 (一) 泄露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商业秘密；
- (二)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或者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 (三) 违反规定，举借或者变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引起重大劳务纠纷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五）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六）在工作中有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片面理解、机械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七）拒绝、阻挠、拖延依法开展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工作，或者对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推诿敷衍、虚假整改；

（八）不依法提供有关信息、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配合其他主体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九）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违反规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农民工工资等；

（十一）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结合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实际情况，明确承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称承办部门）及其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由承办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二）经初步核实，承办部门认为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反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立案，书面告知被调查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本人（以下称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三）承办部门负责对被调查人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向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四）承办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五）承办部门经审查提出处理建议，按程序报任免机关、单位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被调查人给予处分、免于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六）任免机关、单位应当自本条第一款第五项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以内，将处分、免于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承办部门应当将处分有关决定及执行材料归入被调查人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处分的依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二十八条 重大违法案件调查过程中，确有需要的，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提供必要支持。

违法情形复杂、涉及面广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由任免机关、单位调查核实存在困难的，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到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下称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单位名称和日期。

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参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要求其回避：

（一）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

（二）担任过本案的证人；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四）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任免机关、

单位负责人决定。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参与处分工作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处分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核实后依法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单位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作出处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免机关、单位对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决定立案的任免机关、单位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其任免机关、单位以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造成不良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

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1个月内，由相应人事部门等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岗位、职务、工资和其他有关待遇等变更手续，并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特殊情况下，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以及晋升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不再受原处分影响。但是，受到降级、撤职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三十八条 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处分决定的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简称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1个月以内作出复核决定。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复核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原处分决定单位决定。

第三十九条 被处分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向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单位（以下简称申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申诉机关决定。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接到复核申请、申诉机关受理申诉后，相关承办部门应当成立工作组，调阅原案材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工作组应当集体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按程序报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复核、申诉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复核、申诉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1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坚持复核、申诉与原案调查相分离，原案调查、承办人员不得参与复核、申诉。

第四十一条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或者下级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机关、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监察机关发现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依法提出监察建议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采纳并将执行情况函告监察机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撤销原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变更原处分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予以变更：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
- （二）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
- （三）处分不当。

第四十四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认为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需要恢复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原职务和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和岗位，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被撤销处分或者减轻处分的，应当结合其实际履职、业绩贡献等情况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维持、变更、撤销处分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后1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予以送达、宣布，并存入被处分人本人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中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拒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机

关、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条例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学思践悟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坚强的党性、优良的作风、严明的纪律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特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是管党治党系统思维的体现，是对正风肃纪规律性认识的进一步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

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法规，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坚持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一体推进锤炼党性、纯洁党风、严明党纪，持续放大标本兼治的综合效能。

注重从党的光荣传统中汲取纪律滋养，引导党员、干部赓续红色血脉，提升党性修养

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回顾百年党史，我们党之所以历经坎坷而巍然屹立，栉风沐雨而更加强大，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高度重视党性党风党纪问题，这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共产党人的终身必修课。

“根本固者，华实必茂。”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

立德的基石。正党风，严党纪，落脚点都在于强党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先后开展一系列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实践表明，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必修课，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才能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向全党同志发出了“三个务必”的伟大号召。《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三个务必”的要求，注重从党的光荣传统中汲取纪律滋养，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赓续红色血脉，提升党性修养。

此外，《条例》在分则中，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等问题，增写了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条款，为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划出了纪律红线、行为底线。

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不会随着党龄的增长、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始终强化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准确

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

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过硬作风是党性坚强、党纪严明的生动体现。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赢得了党心民心，厚植了执政根基，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率先垂范，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筑起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但高压态势下，一些作风顽疾改头换面、由明转暗，成为巩固作风建设成果、推动作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拦路虎”、“绊脚石”。针对这一情况，《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充实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如，在第九十八条新增第二款，明确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一十四条增加滥发福利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修改为“违反接待管理规定”，以涵盖公务、商务、外事等各种接待，在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兜底条款。这些规定，体现出党中央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决心。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大敌，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审视、从思想和利益根源来破解，以更大力度纠治。针对近年来监督执纪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条例》进一步增强了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处分规定的针对性。如，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

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彰显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鲜明态度。

此外，《条例》不仅充实对在职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有关不廉洁行为的处分规定，而且完善对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不因党员干部离岗而降低对其的要求。《条例》还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完善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以及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促进广大党员锤炼道德品行，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党员的先进性与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条例》在生活纪律中充实完善了相关条款，以更好发挥党员、干部示范效应。

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宝。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现实看，一些党员、干部正是由于在行事作风、小事小节上不断失守，导致给“围猎者”留下突破空间，引发连锁反应、引起质变，最终滑入违纪违法的深渊。另一方面，如果党员、干部不能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生活作风上发挥良好示范作用，也将极大影响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威信和形象。

《条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在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写对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旨在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促进广大党员锤炼道德品行，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

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近年来，少数党员因不当网络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时有发生。对此，《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要求，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做到线上、线下一个样，紧绷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必须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养成纪律自觉。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作出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指出，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4月9日中央纪委召开办公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以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

党纪学习教育

把纪律学习作为必修课常修课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高党纪学习教育质效，很重要的就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引导其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坚持问题导向，是我们党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也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有力牵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很多领导干部犯错误，最后在忏悔书中都说对党章和党规党纪不了解、不熟悉，出了事重新学习后幡然醒悟，惊出一身汗。如果把党章和党规党纪学好了、掌握了，又自觉遵守了，防患于未然，就可以防止一些干部今天是‘好干部’、明天是‘阶下囚’的现象。”从查处通报的案例来看，一些党员干部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还不深，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以致问题发生而不自知。因此，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针对性实效性。

解决好对党规党纪不上心的问题。“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学习纪律、维护纪律、严守纪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为什么有的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重要原因就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认识不足，缺少对纪律的敬畏、尊崇和信仰。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对党员干部来

说，纪律是“高压线”，也是“通行证”，是须臾不可离开的行动准绳，能够有效促进自身强化自律、提高觉悟、锤炼党性。党员干部只有心中有纪，自觉在纪律轨道上干事创业，才能干成事、不出事，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应有贡献。同时，各级党组织也要深入讲解遵守党规党纪的重大意义，引导党员干部深化认识、激发动力，主动学习党的纪律，强化遵规守纪的自觉。

解决好对党规党纪不了解的问题。我们常讲，学得好才能守得牢。对党规党纪不了解，总是自以为是，行为上就难免脱轨越界、脱纲离谱，乃至破了底线、闯了红线。直至受到纪法的处理，还不知道自己违反了哪些纪律，岂不是徒生后悔？事实上，党规党纪不仅是一种约束，更是对党员干部的保护。广大党员干部应积极投身党纪学习教育，搞清楚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真正把纪律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解决好对党规党纪不掌握的问题。学习贵在学深悟透。有的党员干部也参加党纪学习，但总是停留在表面，浅尝辄止，深不下去。学习党纪，不仅要学习具体条文，还要理解其深义，不仅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真正把握其精髓，体会其实质，明确其要求。如此，才算真掌握、真知晓。这就要求党组织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时，一方面要坚持原原本本学，推动党规党纪入脑入心；另一方面要加强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学习的目的在于解决问题。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过程，也是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的过程。党员干部要认真对照党规党纪，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查找自身与纪律要求不相符合的问题，及时把根源挖深挖透，明确努力方向，全面抓好整改。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问答

(摘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百问百答)

如何理解和把握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出版物等追究责任的规定?

《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监督执纪中理解和把握上述规定,需要注意以下3点:

一是第五十二条第三款是这次《纪律处分条例》修订中新增内容,但并不意味着该款规定的行为在2024年1月1日前不构成违纪,以往此类行为通常是依照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或者2015年《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规定,按照违反党的政治规矩性质定性处理。

二是关于“阅看”与“浏览”的界定。“阅看”是指详细仔细地看;而“浏览”是指大略地看,快速地简单看一下。将“阅看”与“浏览”并列规定,涵盖了观看或者说阅读的各种情形,严密了制度规定。

三是关于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出版物等的界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均属于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出版物等,其中的出版物就是《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所称违禁出版物,是否属于违禁出版物,应当委托所在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上承担出版物鉴定职责的出版主管部门(中央和省级地方党委宣传部门和出版主管部门所属的承担出版物鉴

定职责的机构进行鉴定；其中的“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是否有严重政治问题，可商请前述省级以上出版物鉴定机构进行审读，出具审读意见。

如何理解和把握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监督执纪工作中理解和把握“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需要注意以下3点：

一是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的认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实质和内容没有变化，但表面上的形式有所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受礼方没有实际提供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劳务，也就是说“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不具备真实性，送礼方只是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行送礼之实；另一方面受礼方实际提供了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劳务，但从必要性和合理性角度分析判断，有的确实没有必要，有的虽有必要但支付的费用明显超过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没有明确的标准的，支付的费用明显超过市场公允价值。

需要指出的是，依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举办的干部培训，授课老师的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培训工作确有

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书面批准,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党建活动经费支出中的“讲课费”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国家出版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均规定,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聘请专家讲课所支付的费用,按照每半天税后不高于3000元的标准执行”。

二是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所涉钱款系公款的,鉴于其行为既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构成,又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关于“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的行为构成,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的规定,相应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三是关于“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数额,因所涉“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费用的支出标准不明确,且市场公允价值难以查明的,如确实明显超过市场公允价值的,可以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究送礼方党纪责任,受礼一方自愿退出的收受财物金额可以相应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作登记上交处理。

如何理解和把握因不覆职或者不正确履职导致餐饮浪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规定?

《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

职务处分。”监督执纪工作中理解和把握“因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导致餐饮浪费”行为，需要注意以下4点：

一是关于“餐饮浪费”的认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三）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二是关于“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认定。是否属于“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可以依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以及地方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党内法规授权制定的本单位本地区涉及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工作的配套制度来审查判断。《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

景板，不提供水果。”《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强调要“杜绝公务活动用餐浪费。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国内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以公务用餐文明引领社会消费文明。公务活动用餐要按照快捷、健康、节约的要求，积极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主要提供家常菜和不同地域通用的食品，科学合理安排饭菜数量，原则上实行自助餐。严禁党政机关向企事业单位转嫁公务活动用餐费用，严禁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公务活动用餐费支付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严禁设立‘小金库’，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用餐预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时要列出公务活动用餐费支出。各地区要制定本地区公务活动用餐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明确公务接待工作餐费报销规范。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将业务招待项目作为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重要事项强化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六条规定：“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细化完善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规范，加强管理，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务活动需要安排用餐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国管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的通知》要求：“要尽快制定完善本地区、本部门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规范或指导意见，制定出台公务活动用餐服务标准，科学合理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得超标准接待。”

三是关于“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认定。是否属于“单位食堂用餐管

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可以依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来审查判断。《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强调，要“推进单位食堂节俭用餐。单位食堂应按照健康从简原则提供饮食，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条件具备的地方实行自助点餐计量收费，多供应小份食品，方便用餐人员适量选取。在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摆放提示牌，提醒适量取餐。建立食堂用餐人员登记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做餐、配餐。安排专人负责食堂巡视检查，对浪费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党政机关食堂反对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教育、卫生计生、国资、银监、证监、保监等部门要指导推动学校、医院、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加快建立健全食堂节约用餐制度。各地区要对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食堂反对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对存在严重浪费行为的单位进行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分别规定，“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反食品浪费意识”，“单位食堂应当改进供餐方式，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引导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取餐；对有浪费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提醒、纠正”。第十八条规定：“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和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内容。”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要求：“单位食堂要不断加强反食品浪费管理。单位食堂要建立并实施

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在采购、储存、加工环节中的减损管理。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防止食品浪费的培训考核，鼓励学校食堂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及时发现并纠正食品浪费行为。机关食堂要引导干部职工用餐节约，杜绝食品浪费，细化完善公务活动用餐规范，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通过不断提高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助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创建节约型机关。”《中央国家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指标》对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教育明确了成效评估指标，其中针对加强宣传教育提出了4项指标，即在食堂入口、制餐区、取餐区、用餐区、餐盘回收区等区域，采取设置反食品浪费标识、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等宣传措施；利用单位宣传载体发布反食品浪费有关内容；开展世界粮食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向干部职工普及反食品浪费法律、制度、知识等；将反食品浪费纳入机关干部和食堂工作人员入职、日常培训内容。单位食堂发生严重食品浪费事件，造成了餐饮浪费且属于“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情形。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单位食堂”，是指机关食堂、学校食堂在内的各类单位设立的食堂，其中“机关食堂”是指提供机关干部和职工用餐的场所，一般具有集中供餐、一定用餐量和供餐服务人员规模、场地固定等特点。

四是认定“因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导致餐饮浪费”行为，需要注意依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准确查明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的责任人员，准确查明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行为与餐饮浪费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需要注意的是，通常情况下相关人员没有正确履行宣传教育职责不会导致发生餐饮浪费，故认定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职责导致餐饮浪费的要更加慎重。

党纪学习教育·每日一课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即日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开设“党纪学习教育·每日一课”栏目，帮助党员干部准确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敬请关注。以下内容摘自该栏目。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哪些，影响期各多长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mryk/202404/t20240407_339371.html

党纪责任追究对象方式一览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mryk/202404/t20240409_339939.html

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mryk/202404/t20240410_340118.html

哪些情形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mryk/202404/t20240410_340122.html

共同违纪、集体违纪应该如何认定处理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mryk/202404/t20240411_340553.html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处分规定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mryk/202404/t20240411_340501.html

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如何区分？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mryk/202404/t20240412_340618.html

纪律处分条例中的“主动交代”指什么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mryk/202404/t20240411_340539.html

违纪行为所获的利益如何处理

https://www.ccdi.gov.cn/specialn/mryk/202404/t20240415_341241.html

警钟长鸣

忏悔 | 家风失守 坠入迷途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违纪违法事实

许峰玮，男，汉族，重庆市南川区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站站长。

2023年3月，许峰玮因涉嫌严重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查，许峰玮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追求低级趣味；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办理施工手续、日常安全检查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财物。

2023年6月，许峰玮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2023年8月，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忏悔书节选

我本来可以工作到退休，旱涝保收，吃穿不愁，领退休工资享受天伦之乐，我却因为违反党纪国法而断送了自己一生，因一时贪欲失去工作，人要坐牢、钱要退赃，使家庭欠下债务，家人正常生活受到影响，自己还丧失了人生最宝贵的东西——自由。想想这些是多么的不应该、不值得啊，而这些都是自己吞下贪欲的苦果。

自己从来就没有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学习人到心没到，搞形式、走过场，价值观发生变化，看到一些老板整天花天酒地、吃菜喝好酒，日子潇潇洒洒，于是心态失衡逐渐沾染上不良风气，由风及腐，跌入犯罪深渊。陈军、夏宏案发生后，单位开展警示教育，自己是一种看戏心态，没有引起足够警觉，单位也经常开展党纪法律法规教育、廉政警示教育，但我还认为这些跟自己不沾边，没多大关系，对纪律、法律知识学习得少、知之甚少。

我的父亲经常教育我，要好好地工作，干净做人，才对得起党和国家的培养，而我却当成了耳边风，没有听他老人家的话。让许家如今因为我的过错而带来了耻辱，让许家蒙羞，我真的后悔。国家培养一名干部的成长是要花很长一段时间的，而我却愧对国家培养，浪费了国家的资源。国家已经给了我丰厚的俸禄，足以让我衣食不愁，而我还要去收受那些不属于我的东西，给党和国家造成不良影响，就是不忠；想起自己让许家蒙羞，让年迈的母亲还在为我担忧，就是不孝；这几年要把一个家丢给妻子一个人去支撑，为家庭带来沉重负担，就是不仁；让孩子因为我而受到无辜的伤害，就是不义。

忏悔 | 失去自由才知道自由的宝贵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违纪违法事实

边松元，男，辽宁省铁岭市金融审计服务中心副县级调研员。2020年10月，边松元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铁岭市纪委监委

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查，边松元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自己谋取私利的工具，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2021年1月，边松元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2021年9月，边松元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忏悔书节选

我刚担任投资审核中心主任时，几乎不与施工企业接触，不接受施工单位的邀请，甚至连一瓶水一根烟都没要过。但贪图享受是潜移默化的，温水煮青蛙一点都不假，不知不觉中，自己心安理得了。当年激情燃烧的理想信念慢慢动摇，应有的党章党规意识也在慢慢淡漠，高标准严要求慢慢地远去，公心萎缩，私心膨胀，只要私心杂念一生根，欲望的洪流一发而不可收拾。

面对金钱的诱惑我没能抵挡得住，总是给自己找理由。认为给中介机构定的审查服务价格已经很低了，给施工方的定价也在标准范围内，他们只是从自己的利润里给我拿了一些，政府也没有损失，我们单位也没有损失。其实这都是自欺欺人，如果我不在这个位置上，手中没有结算审核的权力，他们怎么会给我钱。我没能控制住自己的贪欲，在贪欲面前，忘记初心，逾越了党纪国法这道红线。

失去自由，才知道自由的宝贵。我现在每天想见到阳光都是奢望，真心羡慕外边的人，可能生活过得清贫一点，但却有最宝贵的自由。我悔恨自己葬送了自己的自由。

忏悔 | 小节不守 终成大错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违纪违法事实

付念平，男，1966年11月出生，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工商业联合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2021年4月，付念平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贵阳市白云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

经查，付念平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私车公养、违规报销差旅费、超范围发放奖励、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和消费卡等财物；违反组织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决定重大事项；违反廉洁纪律，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设立使用“小金库”，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公共财物，涉嫌贪污犯罪；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2022年4月，付念平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022年7月，付念平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

忏悔书节选

我也曾有理想、有抱负，特别是在党旗面前庄严宣誓的那一刻，为能成为中共党员感到骄傲自豪。随着和企业老板的不断接触，在他们的阿谀奉承和不断拉拢腐蚀下，对他们的小恩小惠就不设防了，

经常接受他们送的礼品，逐步没有了原则和底线。

我从兢兢业业到随波逐流，从公道正派到私欲膨胀，从踌躇满志到身败名裂，演绎了一段丑陋的人生。我愧对组织，痛悔没有珍惜组织的培养和信任，让组织赋予的一切如今烟消云散。我愧对家庭，自己的行为给家人家族带来耻辱的印记，让妻子儿女一生伤痛。这一切的根源，在于自己理想信念不坚定、宗旨意识淡薄、觉悟观念缺失、法纪意识滑坡，目无法纪，不知敬畏、不知耻、不知止，从失小节逐步变为失底线铸大错。



2024年6月3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石永军

